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 聯合公告

- (1)要約人完成收購購股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  
及  
(2)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就購股協議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購股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由於購股協議的所有條件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購股完成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落實。

於購股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02,980,1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4%。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20,596,02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於聯合公告內聯合公佈之條款作出要約。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以及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強烈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閱讀本公告時與聯合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吳紹豪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紹豪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